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。